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报告（草案）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渝北区木耳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次会议上

渝北区木耳镇财政办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2020 年，木耳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下，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规范透明、服务高效、群众满意为宗旨，把经济发展、行政运行、惠及民生放在财政工作的突出位置，积极探索财政工作新思路、新方法，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财政工作目标，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贯彻落实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财政监督，确保了我镇财政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草案）

（一）全镇财力平衡情况。

全镇总财力 **1880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1.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926.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0.22** 万元，上年结转 **2230.97** 万元。

全镇总支出 **1880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61.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9.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3.5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上解），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4.1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结转下年 **277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61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160.8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7089.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1.78** 万元，为年初预算 **2190** 万元的 **114.69%**，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7.57** 万元相比增加 **81.02%**；上级补助收入 **11909.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91.5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18.05**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555.71** 万元相比增加 **1353.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0.22** 万元，调入资金 **334.65** 万元，上年结转 **1193.1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1.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69%**。其中：增值税 **475.46**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 **17.87%**，为年初预算 **60.96%**；企业所得税 **35.23**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加 **85.91%**，为年初预算的 **58.72%**；个人所得税 **27.44**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 **20.07%**，为年初预算的 **91.47%**；房产税 **163.43**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加 **22.34%**，为年预算的 **817.15%**；城镇土地使用税 **691.23**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加 11.26%，为年初预算的 345.62%；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18.99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加 1118.5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 算数	2020 年完成数	2019 年完成数	增减率%
增值税	780	475.46	578.94	-17.87
企业所得税	60	35.23	18.95	85.91
个人所得税	30	27.44	34.33	-20.07
房产税	20	163.43	133.59	22.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	691.23	621.28	11.26
税收合计	1090	1392.79	1387.09	0.41
国有资产有偿使 用收入	1100	1118.99	0.48	
非税收入合计	1100	1118.99	0.48	
收入合计	2190	2511.78	1387.57	81.02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9.40 万元，其中：实际执行支出 12261.57 万元，上解支出 33.5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10.1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4.13 万元。

实际执行支出 1226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7.5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93%，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国防支出 21.20 万元，与去年同期

相比增加 **41.33%**，主要用于武装部基层规范化建设；公共安全支出 **606.5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28%**，主要用于安全维稳工作、网格化管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5.8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2.26%**，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工作；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24.9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4.35%**，主要用于阵地建设、优抚、残疾人、低保、特困等民生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56.6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90.68%**，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计生惠民补助；节能环保支出 **376.8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0.13%**，主要用于后河御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农村环境保洁；城乡社区支出 **888.9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6.70%**，主要用于场镇设施维护、场镇清扫保洁、**CD** 级危房解危补助；农林水支出 **3273.7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18%**，主要用于国土绿化提升项目、“双十万”工程、一事一议项目、扶贫、村居务监督委员及村民小组长补贴；交通运输支出 **287.09** 万元，去年同期无此项支出，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9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44.50%**，主要用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住房保障支出 **202.6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67.9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3.7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3.88%**，主要用于地质灾害补助及整治、消防队运行维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完成数	完成率%	2019 年完成数	增减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4.52	1947.58	115.62	2092.63	-6.93
国防支出	20	21.20	106	15	41.33
公共安全支出	563.70	606.51	107.59	640.32	-5.2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64	245.87	64.59	219.02	12.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72	2924.92	101.89	3415.01	-14.35
卫生健康支出	506.51	1156.61	228.35	606.58	90.68
节能环保支出	767.74	376.83	49.08	268.92	40.13
城乡社区支出	774.05	888.98	114.85	701.64	26.70
农林水支出	2896.03	3273.70	113.04	3346.71	-2.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56			34.56	
住房保障支出	95.99	202.62	211.08	120.64	67.9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8.51	145.94	44.42	59.69	144.50
交通运输支出		287.0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84	183.72	110.78	277.87	-33.88
预备费	250				
其他支出	2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88.81	12261.57	105.80	11798.59	3.9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收入为 205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17.21 万元 ， 上年结余收入 1037.7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55.00 万元，其中实际执行支出 1559.49 万元，调出资金 334.65 万元，结转下年 160.86 万元。

实际执行支出 1559.49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393.07 万元，主要用于供水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其他支出 166.4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互助点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完成数	2019 年完成数	增减数 (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32	-22.32
城乡社区支出	979.94	1393.07	1991.13	-598.06
其他支出	57.85	166.42	2.85	163.57
基金预算支出	1037.79	1559.49	2016.3	-456.81

（四）2020 年财政开展的主要工作。

1. 强化征管，保持收入持续稳定。

进一步落实财税征管责任，降低疫情影响，确保征管不留盲区；加大税收清查力度，加强与协税单位联动协作，开展税收专项稽查工作，确保税收“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强化月度收入调度，及时合理制订月度收入计划，确保收入序时入库，达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做好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非税收入的清缴监管，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2. 强化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

通过讨论进一步完善细化财务制度，强化对于政府采购、重点工程项目的支付监管，严防不实支出、问题支出。严格执行人代会通过的支出预算，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无计划不拨款。及时梳理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管各部门支付进度。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严守“三保”底线，想方设法保障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危房改造等重点工作资金需求。

3. 强化政策宣传，确保个税汇算清缴取得实效

2020 年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全面落地的关键之年。我镇个税汇算清缴工作在税务部门大力指导下，从实应对、精准突破，利用现有资源，多措并举开展相关工作，确保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完成。

4. 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有序开展 2020 年内审工作。根据《关于展开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通知》（渝北农发【2020】113 号）文件规定，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辖区各村居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 12 个集体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对良桥村、垭口村水利运行维护专账进行专项审计。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梳理、整改，以防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的问题。

二、2021 年财政预算情况（草案）

2021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变化，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把握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依法理财、积极稳妥、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结合我镇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提出的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如下：

（一）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

1. 全镇财力平衡情况。

全镇总财力 1482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8.13 万元（税收收入为 11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780 万元、企业所得税 60 万元、个人所得税 30 万元、房产税 3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 万元；非税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48.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623.3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11.1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12.21 万

元); 上年结余收入 **277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收入 **2610.14** 万元, 基金预算结余收入 **160.86**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4.13**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65.7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8.13** 万元 (税收收入为 **1100** 万元, 其中: 增值税 **780** 万元、企业所得税 **60** 万元、个人所得税 **30** 万元、房产税 **3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 万元; 非税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48.13**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7623.3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11.12**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12.21**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2610.14**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4.1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65.7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294.98** 万元, 项目支出 **10370.75** 万元。按功能分类预算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4.59**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347.69**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3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3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13.8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178.4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5195.88** 万元; 交通运输 **106.8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08.3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27**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 **182.57**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08**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429.58** 万元; 预备费 **250** 万元; 其他支出 **150** 万元。

3. 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 **160.86**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收入 119.73 万元，其他支出收入 18.87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 160.8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收入 119.73 万元，其他支出收入 18.87 万元。

（二）2021 年工作安排。

1. 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

一是加强资金方面主体监督，强化费用报销审核，规范票据管理，做到项目真实、要素齐全、依据充分、报销合规。二是优化村级财务管理，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并由各村按期对财务进行公开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追踪，各部门之间相互制衡的内部管控机制，建立项目资金台账，进一步强化事前和事中监督，突出强化对重点专项资金，包括民生资金、扶贫资金、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大额资金等的监督管理，跟踪落实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等情况，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对照任务抓落实。

一是梳理各类项目类资金，2021 年度通过开进度会、绩效考核等方式督促各部门加快支付进度，确保我镇支付指标考核的完成。二是针继续加大政府资产清查工作力度，全面建立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大对镇属不动产资产的调查、清理。积极联系有关单位摸清资产权属变更情况、查清

资产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根据区级要求，启用新版政府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充分运用智能化、大数据手段，优化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提高采购效率和采购质效，确保政府采购合法化、透明化。

3. 强化财政资金绩效化管理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预算一体化建设方案》（渝北财预〔2020〕9号）文件精神，我镇将配合区级部门做好相关系统落地实施工作，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4. 强化责任，落实压减支出。

按照《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实施政府过“紧日子”举措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0〕9号）文件要求，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增收节支意识，降低政府运行成本；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支出压减政策，不折不扣落实预算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全面兜牢“三保支出”，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镇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本次大会作出的决议，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财政收支预算任务，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